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1樓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被 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。惟原判決附表編號2關於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「權利範圍」欄所載「全部」，實為誤寫，蓋依附表編號2「代筆遺囑分配方式」欄記載「丙○○取得權利範圍6500/35879、乙○○取得權利範

01 圍14589/35879、戊○○取得權利範圍14690/35879」，上開
02 3人依代筆遺囑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合計僅為「35779/358
03 79」而非全部，故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權利範圍欄應更正為
04 「35779/35879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
05 裁定更正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判決附表編號2關於系爭土地之「權利範圍」欄所
07 示「全部」，核與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所提家事起訴狀
08 附表1編號2即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欄之記載，及被繼承人丁○
09 ○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關於系爭土地持分
10 之記載一致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5、248頁），係指被
11 繼承人丁○○所遺之系爭土地其應有部分為「全部」，並非
12 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依被繼承人丁○○之代筆遺
13 囑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之總和，而附表編號2「代筆遺囑
14 分配方式」欄記載「丙○○取得權利範圍6500/35879、乙○
15 ○取得權利範圍14589/35879、戊○○取得權利範圍14690/3
16 5879」，則係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依被繼承人丁
17 ○○之代筆遺囑分別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，亦核與原告
18 提出之被繼承人丁○○之代筆遺囑記載相符，有該代筆遺囑
19 影本1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9至23頁，此部
20 分記載在第21頁），並無任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
21 錯誤之情形，原告顯有誤解，則原判決既無聲請意旨所稱誤
22 寫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顏惠華